

#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體育班學生參賽基準

114 年 01 月 08 號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 03 月 02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06595B 號頒布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訂定本基準。

二、目的：為鼓勵運動選手各項訓練正常化，增進訓練績效，提升生活管理及品德教育，並注重學術兼修的品格。

三、本校體育班學生除受傷經運動傷害專業人員或醫師認定不宜出賽且出示相關診斷證明者外，均有義務接受訓練及依規定參加各項比賽。

四、體育班學生需達下列學業、德行及訓練基準始得出賽：

(一)學業基準：1. 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達及格標準；或未達及格標準之科目皆已實施課業輔導或補救教學，且相關作業(含補交)，經任課老師認定完成者。

2. 上課缺席節數未超過 42 節(公、喪假除外)。

(二)德行基準：1. 學期中無重大違規者。

2. 學期中無反覆受任課教師報告行為不合規之情事者。

(三)訓練基準：1. 配合各教練訓練時間及訓練方式。(包含晨操、專長訓練、寒暑假集訓及課後訓練等)。

2. 缺席節數未超過 21 節(公、喪假除外)。

五、其他有關學生出賽資格未盡事宜，得由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開會討論後核定。

六、各運動代表隊教練團須配合輔導學生學習評量達規定之基準後，始得出賽。

七、本基準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